

經費編列原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地青年創育坊補助計畫

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

※本表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規定編列與執行

(113年1月修訂)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一、 直接薪資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請參照補助行政類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之直接薪資編列標準編列。	(1)所列標準內含薪資、年終獎金、退休、保險及其他福利等。 (2)計畫執行人員資遣費準備金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勿編列於本經費預算表中。 (3)政府補(捐)助款用於直接薪資之經費，不得高於政府補(捐)助款總額50%。
二、 其他直接費用(業務費)	(一) 旅運費	1.短程車資	(1)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9年1月1日修正)」規定，並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非計畫人力不得支領差旅費，惟為輔導企業所需聘請之專家顧問或講師等，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輔導紀錄、顧問聘書等)，得支給必要之差旅費用。	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雜費與住宿費以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報支原則，金額上限分別為每日400元及2,000元。
		2.國內旅費		
	3.運費			
	(二) 其他業務費	1.出席費	每人次 2,500 元。	(1) 其他業務費請依計畫需求覈實編列；各項費用行政院訂有標準者，從其標準。 (2) 未列於本經費編列原則之科目，得由申請機構依其需求自行增列於「其他業務費-其他科目」項下(僅限經常門)，惟仍須符合經濟部經費編列相關規定及合理性，且僅限用於本計畫業務推動相關費用。 (3) 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演講費、顧問費等項目，屬本計畫合約書人力配置表所列人員，不得支領。 (4) 廣宣費(包含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等宣傳費用)不予支應，如有需求，得以自籌款支應。
2.鐘點費		(1)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 2,000元。 (2) 聘請受託機構內部人員每小時1,000元。 (3)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視個案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而定。		
3.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300元至380元、外文380元。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1,220元至1,830元、外文每件1,830元。		
4.印刷費		(1)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 其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與活動等所製作之手提袋、信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封等，依該活動報名人數予以核銷。	(5) 培育空間之租金及水電費支應，以提報至本計畫所列之培育空間地址為限。
		5. 演講費	(1) 國內專家每小時 1,000 元至 4,000 元。 (2) 國外專家視個案而定。	
		6. 顧問費	(1) 聘請國內專任顧問：每人月 88,830 元至 133,340 元。 (2) 聘請國內兼任顧問：每人月 20,000 元。	
		7. 郵電費	(1) 創育機構(含在地創育坊)電話號碼請加註於合約書年度預算表。 (2) 創育機構(含在地創育坊)培育室設置分機，電話費用應由進駐企業自行支付。	
		8. 租金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如租賃培育室空間及常設性之展示空間費用、活動場地租金、影印機租賃費等。	
		9. 其他	(1) 水電費：指在地青年創育坊「公共設施使用部分」之水電費用，應檢附水電費支出分攤表及相關原始單據影本以利查核。 (2) 文具紙張：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3) 場地佈置：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4) 餐費：依該活動實際出席人數予以核銷。 A. 茶點費，每人每餐（至少半天）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B. 餐費，每人每餐（至少半天）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5) 其他業務費(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委託服務費)，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三、 設備及設施整建費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得以自籌款支應。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四、 管理費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得以自籌款支應。
五、 營業稅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得以自籌款支應。
備註：				
1. 總經費=政府補(捐)助款+自籌款(自籌款不得為零)。				
2. 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需與創業育成營運及青年創育輔導業務有關。				
3. 一級科目間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